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

第 516 号

现公布《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，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总理 温家宝

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五日

为了更好地适应加快建设法治政府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要求，国务院对截至 2006 年底现行行政法规共 655 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过清理，国务院决定：

一、对主要内容被新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所代替的 49 件行政法规，予以废止。（目录见附件 1）

二、对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经消失，实际上已经失效的 43 件行政法规，宣布失效。（目录见附件 2）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：1.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目录（49 件）

2.国务院决定宣布失效的行政法规目录（43 件）

附件 1

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目录（49 件）

序号

法规名称

公布机关及日期

说明

31

关于发挥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暂行规定

中共中央组织部、中共中央宣传部、中共中央统战部、国家科委、劳动人事部、中国科协、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制定中共中央书记处、国务院批准 1986 年 10 月 6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

已被 2005 年 2 月 23 日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

〈中央组织部、中央宣传部、中央统战部、人事部、科技部、劳动保障部、解放军总政治部、中国科协关于进一步发挥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意见〉的通知》代替。

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目录（49 件）

序号

法规名称

公布机关及日期

说明

31

关于发挥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暂行规定

中共中央组织部、中共中央宣传部、中共中央统战部、国家科委、劳动人事部、中国科协、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制定中共中央书记处、国务院批准 1986 年 10 月 6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

已被 2005 年 2 月 23 日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〈中央组织部、中央宣传部、中央统战部、人事部、科技部、劳动保障部、解放军总政治部、中国科协关于进一步发挥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意见〉的通知》代替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638

